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樓

承辦人：何雅琪
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901

傳真：02-23419715

電子信箱：bx4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文字第1116026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安區公所112年單身聯誼活動DM電子檔1份 (24154119_11160261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112年度「春遊緣來戀習曲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上午7時40分至17時舉辦，自111年1月3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2月3日止開放報名。
- 二、宣導文稿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將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上午7時40分至17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性各18人，共36人，歡迎年齡30歲以上至40歲以下，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、就學之單身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請見大安區公所官網最新消息或電洽(02)23511711轉8901大安區公所何小姐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